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管理規範

2023/11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負責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並由本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負責管理，為維護其正常運作及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二、進出時間及管制規定：

- (一) 本大樓展示間在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其餘每日開放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1 樓展覽會場在展覽會期間，按照各展參展規定所訂之時間開放。
- (二) 進出本大樓之人員均須隨身攜帶識別證，供管理人員必要時查詢證明使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在 1 樓展覽會場工作之人員，須按照各展參展規定之時間出入本大樓；除本會輪值之管理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本大樓留宿過夜。
- (三) 所有人員均需由信義路正門或廣場大門進出（展覽另有規定者除外），下午 8 時後進出本大樓者，均需至信義路正門警衛室登記。
- (四) 參加展覽會之展品均需由東、西側貨物出入口（A、B、C 區捲門）進出展覽會場，展品進出嚴禁使用信義路側景觀電梯。
- (五) 出入 2 樓以上之物品，由東側（市府路側入口）斜坡道經地下 2 樓卸貨場運貨電梯運送。車輛入場時，請於入口處停車，繳交身分證明及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6.5 噸以上大貨車 1,000 元，拖車、貨櫃車 2,000 元）；載貨小轎車、休旅、箱型車 30 分鐘內，貨車、貨櫃車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即原數退還。逾時停車，則自入場時間起計，收取停車費，每 1 小時 1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 (六) 本大樓之設施不適合孩童，在特殊情況下，孩童如有進入之必要時，其監護人或陪同人員須自負一切監護及安全責任。孩童入場期間不得喧嘩影響本大樓安寧，違者本會有權要求其離開本大樓。
- (七) 禁止攜帶寵物（一樓寵物展展場除外）、危險及違禁品進入本大樓，本會得視需要進行查驗。
- (八) 參加展覽會之物品出入展覽會場，應按照各展參展規定辦理。

三、場地使用規定：

- (一) 進入本大樓之自行車，需依規定停放於地下二樓自行車停放區，如有必要需攜入大樓內部者，應以牽引方式進入展示間內停放（大樓內禁止使用自行車、滑板車、平衡車及無人機飛行等），並嚴禁將自行車置放於公共區域或展示間外側走道。
- (二) 本大樓除餐廳外，其他場所一律禁止炊煮。
- (三) 各辦公室及交易市場之展示間（含內部與外側牆面及招牌），由使用單位或承租廠商負責維護其整潔，垃圾應裝在封閉且可透視內容物之塑膠袋內，再直接放入本會於各樓層走道設置之分類垃圾筒，惟大宗裝潢廢棄物需由使用單位或承租廠商自行處理，或以付費方式委託本會代為運棄。展覽會場與餐廳之整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分別按照參展規定或承包合約辦理。
- (四) 本大樓之走道、門廳、樓梯間、盥洗間及其他公共區域均不得放置垃圾、雨傘、雨衣或任何其他物品。活動主辦單位或承租廠商廢棄之傢俱、裝潢材料與施工材料等，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或承租廠商自行運離本大樓。違者，本會得委託第三人清除，其費用由活動主辦單位或承租廠商負擔（如因而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應由物主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等）。
- (五) 承租廠商擺設於公共區域之美化植栽，均需置於戶外露台，逢颱風來襲時，需自行移入室內，違者，如因而造成本會設施受損，承租廠商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另如所在樓層無露台者，則得將植栽置放於各樓層外圍走道靠牆側，並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上述植栽如有枯萎或枝葉不整影響觀瞻者，本會得委託第三人清除，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另如因澆水不當汙損地毯，相關清潔費或更換費用亦須由承租廠商支付。
- (六) 禁止在本大樓公共區域放置、張貼、散發宣傳品、貨品堆放、或進行促銷活動。
- (七)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私人糾紛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他第三者至本大樓內外進行抗議、鬧事或其他非理性之行為，而影響展示間安寧或辦公者，本會協助柔性勸導離場；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若因可歸咎於承租廠商之事由而造成本會之損害或致使本會因而被訴或衍生之損害，承租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大樓為禁菸場所，嚴禁吸菸（於第 2、4、6 樓設

置之戶外陽台吸菸區吸菸者除外），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將遭處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之罰鍰。

- (九) 在本大樓內之所有人員，如發現災害或可能引起災害之狀況或可疑之人、事、物時，應立即通知本大樓警衛室（聯絡電話：2725-1361）處理。如係火警，請按警報器，並儘可能採取應急措施以確保大樓安全。

四、設施使用規定：

- (一) 本大樓之照明、空調、電梯、電扶梯配合開放時間運轉，上述設備概由本大樓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通知本大樓管理單位維修。
- (二) 使用貨梯(EV1~5)運送物品時，不得超過該電梯所標示之載重量；客梯及電扶梯均不得用以運送物品。
- (三) 交易市場之展示間設置電源插座，各承租廠商及使用單位應按原有設計容量用電(電壓110V，容量20安培/間)，並負擔使用之電費。展覽會場之用電依展覽作業規則辦理。
- (四) 本大樓之一般照明、空調及消防等公共設施係統一規劃安裝，禁止改裝、移動或變更用途。

五、違反本規範規定事宜者，將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交易市場租賃合約」第九條(二)處理之。

六、本規範未盡事宜，本會得逕行修訂之，本會並保有最後解釋權。